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